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2 日，是一家集乳制品、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443.214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本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新增用地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南侧。</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生产产品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生产许可证。</p> <p>8.1 评价结论综述</p> <p>通过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项目的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查阅，结合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运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危险度评价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等评价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评价，得出如下预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产品含乳饮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不涉及溶剂回收，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1)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52 号令）、《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可知，本企业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天然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p> <p>2) 经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本项目在储存与使用过程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淹溺、低温冻伤、高温烫伤、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粉尘爆炸、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重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本项目未构成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定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p> <p>5)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均可</p>

<p>接受。</p> <p>6)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表明：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火灾、粉尘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机械伤害等级为Ⅱ级（临界的）。其余次要危险性为Ⅱ级（临界的）。</p> <p>7) 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p> <p>8)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生产过程中，还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p> <p>8.2 评价结论</p> <p>危险危害的评价结果建立于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有效落实的基础上，因此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时，对本报告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法律标准规范予以足够的重视，并根据技术的可行性列入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设备选型、安装、生产操作、检修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标准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培训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并进行有效的生产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改；在试生产正常后，对项目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p> <p>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项目安全设立条件能够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设计、施工等各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充分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楼航建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强、陈晓俊、陈国华、杨文良、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贾黎婷、陈晓俊、陈国华、杨文良、胡洁萍、楼航建、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8. 6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0
--------	------------	--------	----------

现场图片：



